

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鄂认定办〔2023〕23号

关于 2023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大楚环保（湖北）有限公司已完成异地整体搬迁的办理工作，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，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。

附件：2023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9日

办公室

附件

2023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序号	原企业名称	现企业名称	迁出地	证书编号
1	江苏大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	大楚环保（湖北）有限公司	江苏省	GR202032009091